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成果要求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录

一、规划文本.....	1
二、规划附表.....	1
三、规划图件.....	5
四、规划编制说明.....	11
五、规划基础研究材料.....	11
六、规划数据库.....	12
附录：矿产资源规划附表表式.....	13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成果要求

为规范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推进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规划管理工作水平和效率，根据《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开展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55号）、《关于印发〈第二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3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要求。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省级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基础研究材料、规划数据库等。

一、规划文本

省级规划文本的内容及要求详见《省级矿产资源规划会审办法》（国土资发〔2001〕227号）、《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办法》（国土资发〔2001〕211号）和《第二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国土资厅发〔2007〕38号）。

规划文本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二、规划附表

省级规划成果应当包括下列附表：

1. 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内容包括：矿产名称、矿区数、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查明资源储量。

2. 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范围包括：矿区（床）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区和重要小型矿区，重要小型矿区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内容包括：矿区编号、矿区名称、矿产名称、矿产组合、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开发利用情况、矿区（床）规模、平均品位、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查明资源储量。

3.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内容包括：矿产名称、矿山数、产量、矿业产值。

4. 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范围包括：开采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山和重要小型矿山，重要小型矿山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内容包括：矿山编号、矿山名称、矿产名称、储量、开发利用状态、开采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产量、矿业产值、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

5. 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内容包括：勘查许可证号、探矿权人、项目名称、工作程度、勘查矿种、登记面积、图幅编号、登记拐点坐标、探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6. 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内容包括：采矿许可证号、采矿权人、矿山名称、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登记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登记面积、登记拐点坐标、采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7. 主要矿产品产量、需求量及其预测表

内容包括：矿产品名称、规划基期产量和消费量、规划目标期预测产量和预测需求量。

8.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分区表

内容包括：编号、名称、主攻矿种、所在行政区、拐点坐标、面积、主要工作内容、预期主要成果。

9.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项目表

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主攻矿种、所在行政区、工作区面积、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起止时间。

10. 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内容包括：编号、名称、所在行政区、类别、面积、拐点坐标、主要矿种、已设探矿权数量、规划投放（设置）探矿权数量。

11. 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内容包括：编号、名称、工作程度、面积、拐点坐标、主要矿种、已设探矿权数量。

12. 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内容包括：编号、名称、所在行政区、类别、面积、拐点坐标、主要矿产、储量、已设采矿权数量、规划投放（设置）采矿权数量。

13. 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内容包括：编号、名称、面积、拐点坐标、主要矿产、储量、已设采矿权数量。

14. 矿业经济区规划表

内容包括：编号、名称、所在行政区、面积、拐点坐标、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主要矿产品、矿业产值、预期矿业产值。

15. 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规划表

内容包括：矿产名称、资源储量、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16. 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规划表

内容包括：矿区（床）名称、主要矿产、矿区（床）储量规模、矿区（床）最低开采规模、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17. 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表

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矿山名称、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面积、恢复治理面积、主要治理任务、项目起止时间。

18. 矿山土地复垦规划表

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矿山名称、占用破坏土地面积、复垦土地面积、土地复垦率、项目起止时间。

各省（区、市）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上述附表增加内容，也可以增加规划附表。由各省（区、市）自定义的规划附表，必须在规划成果电子数据说明中对其命名和结构加以详细描述。

规划附表的电子文档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录。

本要求中资源储量分类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规定的标准；矿区(床)矿产资源储量规模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定的标准；矿山开采规模执行《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规定的标准。

三、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以新版 1:50 万地理图为基本底图，比例尺可根据各省(区、市)行政区的国土面积适当调整。地质要素采用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新版 1:50 万地质图数据，基础地理信息采用最新数据。

省级规划成果应包括下列图件：

1. 矿产资源分布图

包括以下内容：

(1) 地理要素

主要山脉、河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县级以上城市(县城)、部分中心镇名称，主要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套用浅色卫星遥感影像底图。

(2) 地质要素

以 1:50 万数字地质图为辅助工作底图。标明重点成矿区带，以及主要的地层界线、岩体、断裂和控矿构造等。

(3) 矿产资源要素

矿区(床)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区和重要小型矿区，标明当前的开发利用情况(分为正在开采、未利用、停采)，对大型和重要中型矿区在图面上用列表方式标明资源储量。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包括以下内容:

(1)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要素

开采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山和重要小型矿山，对大中型矿山标明开采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开采规模、开发利用状态(在建、停建、正在开采、停采)等。

3.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规划图件

(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规划分区图

包括以下内容:

① 地理要素

同矿产资源分布图，同时标明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套用浅色卫星遥感影像底图。

②地质要素

以 1:50 万数字地质图（淡化或素图）为辅助工作底图，标明重点成矿区带、主要成矿远景区，以及主要的地层界线、岩体、断裂和控矿构造等。

③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规划要素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主攻矿种，重点勘查区，禁止勘查区、限制勘查区、鼓励勘查区等。

（2）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图

包括以下内容：

①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②地质要素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比例尺数字地质图作为辅助工作底图，标明重点成矿区带、主要成矿远景区、主要的地层界线、岩体、断裂和控矿构造，矿产资源勘查分区，已有探矿权范围和编号等内容。

③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要素

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名称、主要矿种、规划区块工作程度、规划区块面积、规划意见等。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比例尺数字图件，分地区、分矿种或矿类制作图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件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分区图

包括以下内容:

①地理要素

同矿产资源分布图,同时标明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供电、供水、交通等基础设施内容。

②矿产资源要素

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上的矿区和重要小型矿区,标明开发利用状况(同上)、储量规模等。

③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要素

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鼓励开采区,重点开采区,矿业经济区,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的矿产资源储备区、矿产资源保护区等。

(2) 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图

包括以下内容:

①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分区图)

②矿产资源要素

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上的矿区和重要小型矿区,标明开发利用状况、储量规模等;矿产资源开采分区,已有采矿权范围和编号等内容。

③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要素

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名称、主要矿产、工作程度、储量、规划区块面积、规划意见等。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比例尺数字图件，分地区、分矿类或矿种制作图件。

5. 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图

（1）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分区图）

（2）矿产资源要素

开采规模中型（含）以上的矿山和重要小型矿山，标明开发利用状况。

（3）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要素

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重点工程。

各省（区、市）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上述规划图件增加内容，也可以编制重点矿种、重点矿区等专题规划图件。图示、图例应与上述规划图件相关要求一致。

规划图件电子数据基本要求如下：

1. 绘制规划图件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可选择 ArcInfo、MapGis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采用 MapGis 软件时，必须保证向 ArcInfo 的 E00 交换格式及 Coverage（图层）文件转换无误。

2. 各省（区、市）提交的供绘制规划图件的电子数据（简称

成果图数据)应是在工程文件中分图层表现的数据,图层划分应与《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图层划分相一致。

3. 成果图数据中的每一个点、线、面都要有相应的属性,属性字段命名参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自定义的规划图件也必须有相应的属性,属性内容必须在规划附表中体现,并在规划成果电子数据说明中予以详细说明。

4. 成果图数据的图示必须为符号化数据。例如:某地区界为点划线,该界线在文件中仅用一条记录代表,在图示时选取软件系统符号库中的点划线线型来表示,而不能数字化成一系列的小线段。

5. 所有图形数据都必须经过拓扑检查,并保证拓扑检查无误。

6. 规划图件的图例参照《1:100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GB/T14512—1993)、《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GB/T17695—1999)、《区域地质图图例(1:50000)》(GB958—89)、《地质图用色标准(1:500000—1:1000000)》(GB6390—1986)以及《1:500000 1:1000000 省(市、区)地质图地理底图编绘规范》(DZ/T0159—1995)等标准。

7. 各级矿产资源规划成果图应采用全国统一编制的符号库文件。

四、规划编制说明

省级规划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着重说明规划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特点。
2. 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
3. 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
5. 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6. 省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
7.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的意见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划编制说明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五、规划基础研究材料

规划基础研究材料应包括专题研究报告、主要规划指标和重大工程论证材料、基础资料汇编等。

规划专题研究报告是规划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审批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必不可少的材料之一，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规划基础研究的成果。规划基础研究数据必须注明来源、翔实准确。具体专题研究设置及基本内容参见《第二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

制要点》（国土资厅发〔2007〕38号）。

规划论证材料应包括主要规划指标设置和重大工程安排的理由和结论，说明论证结果的可靠性和可行性。对重点矿产、重点矿区或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论证的，应提交相应的专题论证材料。

规划基础研究材料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六、规划数据库

建立规划数据库应按照修订后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的要求进行，数据库的命名、结构、内容以及元数据等详见修订后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对于自定义的图层、附表等规划专题内容，建库时应增加到数据库中，并在元数据采集表中予以说明。

附录：矿产资源规划附表表式

附表 1：截至 2005 年 X X 省（区、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 (个)	资源储量 单位	储 量	基础 储量	资源量	查明资 源储量

注：1. 除特别标明外，本表及其他规划附表中的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是指规划基期的保有量。

2. 矿产名称按照《矿产资源分类目录》中的排列顺序填写。

附表 2: 截至 2005 年 X X 省 (区、市) 主要矿区 (床) 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 (床) 规模	品位单位	平均品位	资源储量单位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查明资源储量

- 注: 1. 矿产组合分为: 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2.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分为: 预查、普查、详查、勘探 (精查)。
 3. 开发利用情况分为: 正在开采、未利用、停采。
 4. 矿区 (床) 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附表 3: 2005 年 X X 省 (区、市)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矿产名称	矿山数 (个)				产量					矿业产值 (万元)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 矿山	中型 矿山	小型 矿山	合计	大型 矿山	中型 矿山	小型 矿山	合计
总 计													

注：产量和矿业产值按照《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制度》的要求填写。

附表 4: 2005 年 X X 省 (区、市) 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储量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产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	矿业产值 (万元)	开采回采率 (%)	选矿回收率 (%)	综合利用率 (%)

- 注: 1. 矿产名称包括主要开采矿种、次要开采矿种, 以及共 (伴) 生开采矿种。
 2. 开发利用状态包括在建、停建、正在开采、停采。
 3. 开采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小型。

附表 5：截至 2005 年 X X 省（区、市）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序 号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项目 名称	工作 程度	勘查 矿种	登记面积 (平方千米)	图幅 编号	登记拐点 坐标	探矿权 有效起止时间

注：规划文本印刷版可选择性填写拐点坐标，电子版本必须包括所有拐点坐标。

附表 6：截至 2005 年 X X 省（区、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资源储量单位	登记资源储量	生产规模	登记面积 (平方千米)	登记拐点坐标	采矿权有效 起止时间

注：1. 开采矿种包括主要开采矿种及其它开采矿种。

2. 规划文本印刷版可选择性填写拐点坐标，电子版本必须包括所有拐点坐标。

附表 7: XX 省(区、市)主要矿产品产量、需求量及其预测表

序号	矿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规划基期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产量	消费量	预测产量	预测需求量	预测产量	预测需求量	预测产量	预测需求量

注：计量单位是指产量、消费量和需求量的计量单位。

附表 8: X X 省 (区、市)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分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在行政区	拐点坐标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工作内容	预期主要成果			
								矿产地 (个)		储量单位	预测资源量
								大中型矿产地			

附表 9: X X 省 (区、市)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攻矿种	所在行政区	工作区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 工作内容	项目 起止时间	备注

附表 10: X X 省 (区、市) 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序号	编 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 别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主要 矿种	已设探矿 权数量	规划投放 (设置) 探 矿权数量	备注

- 注: 1. 分区类别: 重点勘查区, 禁止勘查区、限制勘查区、鼓励勘查区等。
 2. 备注栏填写勘查分区具体规划意见和管理措施。

附表 11: X X 省 (区、市) 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工作程度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 权数量	备注

注: 备注栏填写探矿权投放 (设置) 时序、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 12: X X 省 (区、市) 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主要 矿产	资源储 量单位	储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规划投放 (设置) 采 矿权数量	备注

注: 1. 分区类别: 重点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鼓励开采区等, 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的矿产资源储备区、矿产资源保护区等。

2. 备注栏填写规划分区具体规划意见和管理措施。

附表 13： X X 省（区、市）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 矿产	资源储 量单位	储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备注

注：备注栏填写采矿权投放（设置）时序、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 14: X X 省(区、市)矿业经济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产	资源储量单位	资源储量	主要矿产品	矿业产值(万元)	预期矿业产值			备注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注: 1. 主要矿产品包括主要采矿、选矿及冶炼产品。
 2. 备注栏填写规划发展方向和主要规划管理措施等。

附表 15: X X 省(区、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资源储量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年)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注: 备注栏填写规划调整意见和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 16: X X 省 (区、市) 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规划表

序号	矿区(床)名称	主要矿产	资源储量单位	矿区(床)储量规模	开采规模单位	矿区(床)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年)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注: 1. 矿区(床)储量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小型。

2. 各省(区、市)在提出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矿区(床)最低开采规模。

3. 备注栏填写规划调整意见和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 17: X X 省(区、市)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矿山 名称	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面积 (平方千米)	恢复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治理任务	项目起止时间
					土地复垦面积		

注: 主要治理任务包括矿坑封闭、矸石利用、尾矿坝绿化、塌陷土地复垦等。

附表 18: X X 省 (区、市) 矿山土地复垦规划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矿山 名称	占用破坏土地面积 (平方千米)			复垦土地面积 (平方千米)			土地复垦率 (%)	项目起止时间
			农用地		农用地					
				耕地		耕地				